

国都证券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查定期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3,686,033.82 元，实收股本总额 68,1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另经查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95,529.65 元、-4,386,082.81 元、-4,222,918.97 元。公司连续 3 年亏损。

综上，公司存在重大亏损。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743 号《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3,686,033.82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6.88%；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6,377.67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连续 3 年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上述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都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